



**佛堂镇王江周边地块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五年五月

摘要

佛堂镇王江周边地块位于义乌市佛堂镇雪峰中学北侧,地块用地面积为22842.31平方米,地块的中心坐标为东经119.999608°,北纬29.206892°,地块北至朝阳西路,隔路为佛堂二小,南至江滨路,西至疏港快速路,隔路为金谷里小区,东至雪峰中学、佛堂古民居苑。

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佛堂镇江北区块、江南区块、工业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义政发【2021】24号可知,本地块土地性质已规划为商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B1/R2),地块原用途为建设用地。地块原权利人为佛堂镇王江村集体,现土地使用权属义乌市佛堂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4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六条“用途变更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进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4〕47号),本地块属于用途变更地块,现已规划为商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B1/R2),属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居住用地(07)中的城镇住宅用地(0701),为敏感用地,属于浙环发〔2024〕47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5年3月,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佛堂镇人民政府委托,承担了佛堂镇王江周边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佛堂镇王江周边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委托,于2025年3月28日在义乌组织召开了本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评审会,会上本报告通过评审并出具了专家组意见,我单位已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了备案稿。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地块内现状为闲置空地,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水塘、闲置空地、施工队临时办公区,无工业企业。农田种植蔬菜,为周边村民自种自吃,农药、化肥使用量极少,基本对土壤无影响,施工队临时办公区的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因此,地块历史上未涉及规模化养殖、

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历史卫星遥感图可知，本次调查地块的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为农田、水塘、住宅区（王江村一区、王江村二区、王江高层、佛堂古民居苑、金谷里小区）、道路（朝阳西路、疏港快速路、蟠龙西路）及学校（佛堂二小、雪峰中学）、疏港快速路项目组临时办公地、钢筋临时堆放点。疏港快速路项目组不进行生产，该处为办公场所，钢筋临时堆放点堆放钢筋，不涉及危化品，住宅区、办公区生活污水纳管、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对周边土壤影响较小。根据地块快筛结果跟相邻地块采样结果，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历史及现状均不存在会对本地块产生影响的污染源。

综上所述，根据调查，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历史及现状均不存在会对本地块产生影响的污染源，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要求及《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4〕47号文第十五条的情形，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不属于污染地块，符合居住用地要求，可以作为商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B1/R2）开发利用。